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宴滇
電話：3322101~7338
電子信箱：100287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029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一（1090029418_Attach01.pdf、1090029418_Attach02.PDF、
1090029418_Attach03.PDF、1090029418_Attach04.PDF、1090029418_Attach05.
PDF、1090029418_Attach06.PDF）

主旨：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公務學程」學分班，請鼓勵未來3年具晉升簡任官等或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文官學院109年2月10日國院評字第109070000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 二、為提供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之未來參訓人員預先研習相關課程，文官學院與旨揭大學合作開辦公務學程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科目相關：

1、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1）授課時間：109年3月27日至5月16日期間，週五晚間及週六時段，合計54小時。

人事室 109/02/11 08:39



121090011013 有附件

(2)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為文官學院，遠道學員可申請自費住宿）。

(3)招生人數：30人。

(二)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含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科目相關：

1、國立臺北大學「公務人員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

(1)授課時間：109年5月2日至6月13日期間，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2)授課方式：實體授課（地點為建國校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69號）。

(3)招生人數：30人。

2、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公共管理知能與實務」學士學分班。

(1)授課時間：109年3月7日至4月18日期間，週六時段，合計36小時。

(2)授課方式：採網路同步視訊方式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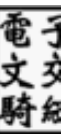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3)招生人數：40人。

3、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行政程序法」學士學分班。

(1)授課時間：109年3月下旬至6月上旬期間。

(2)授課方式：網路課程（36小時）為主、面授課程（8小時）為輔（面授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3)招生人數：6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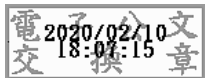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各校招生資訊可於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acs.gov.tw>) 最新消息或訓練主題/各項升官等訓練之「公務學程」項下查詢，以及各校課程自109年3月上旬起至各訓練開辦前進行，請有意報名人員依各校報名時間自行備妥相關文件報名。

三、請鼓勵未來3年具有參加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資格者報名，參加人員之請假事宜，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所需費用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定，酌予補助部分費用。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本府所屬二級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